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00001193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雙潭段0055-0000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內民字第1030608958號函釋及連兆宗先生110年1月29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苗栗縣三義鄉雙潭段0055-0000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連兆宗先生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有無主墳墓1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影響其權益，故委請本所代為公告認領遷葬事宜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後，將由地主逕行代為遷葬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連兆宗先生聯絡方式：0932-003-620。
- 六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及私權爭議，應由地主自行負責。

鄉長 呂明忠